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哲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340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哲銘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補充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詐欺時間「112年5月8日18時許」更正為「112年5月10日18時6分許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游哲銘於本院之自白及本院調解筆錄1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皆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被害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又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為：「犯詐欺犯

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，明顯不利於被告，自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。惟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詐欺犯行，然其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共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並非犯罪主導者，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知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廖宏彬調解成立（惟尚未屆履行期日），堪認具有悔意，兼衡被告本案各次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所生損害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期間、次數、情節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4,000元，業據其供承在卷無訛（本院訴字卷第133頁），惟本院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廖宏彬以83,985元調解成立，其所應負擔之賠償金額已逾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（二）至被告本案所用供門號插卡之手機以及門號SIM卡，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被告供稱該等物品均遭其丟棄而不知去向等語（他字第6249號卷第56頁背面），本院審酌該等物品價值不高，且具有高度可替代性，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佳妤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魏紋紋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1 【附表】

12

編號	事實	主文
1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	游哲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2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	游哲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1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340號

被 告 游哲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哲銘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加入綽號「陳正原」、「徐肇均」、「王世彬」等人所組成以發送詐騙釣魚簡訊盜刷信用卡之詐欺集團，游哲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游哲銘於112年5月至6月間，使用IMEI「0000000000000000」號手機設備插用如附表「釣魚門號」欄所示之門號，並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，以附表「釣魚門號」發送釣魚簡訊與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點選簡訊所附之網址填寫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資訊後，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盜刷時間，盜刷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其等信用卡遭盜刷，報警處理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宏彬、廖苡頡訴由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哲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samsung galaxy notel 0（IMEI碼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之手機設備為其所使用，其於112年5、6月間有聽從「陳正修」之人指示使用大量門號發送ETC釣魚簡訊，「徐肇

		均」、「王世彬」亦均是「陳正修」底下負責發送詐騙釣魚簡訊之成員等事實。
2	(1)證人即告訴人廖宏彬之證述 (2)告訴人廖宏彬提供之詐騙釣魚簡訊、釣魚網站頁面擷取照片及信用卡遭盜刷之簡訊通知等件	證明其點選釣魚簡訊內之釣魚網站後，填入其信用卡相關資料而遭盜刷之過程。
3	(1)證人即告訴人廖苡頡之證述 (2)告訴人廖苡頡提供之詐騙釣魚簡訊、釣魚網站頁面擷取照片及信用卡遭盜刷之簡訊通知等件	證明其點選釣魚簡訊內之釣魚網站後，填入其信用卡相關資料而遭盜刷之過程。
4	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4月1日至112年5月15日之通聯紀錄、手機設備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資料、手機門號000000000號之通聯及通訊監聽譯文、手機門號000000000號新竹物流送貨紀錄、被告房屋租賃契約、員警偵查報告	(1)證明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同一之手機設備，型號為samsung galaxy note10雙卡機。 (2)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使用，該門號於112年5月8日、112年5月12日均有插入手機設備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號內。 (3)證明附表所示之釣魚門號發送釣魚簡訊與附表所示之人時，該等釣魚門號均

01

		是插入手機設備IMEI碼00000000000000號內。
5	台中商業銀行112年5月30日中業執字第1120019277號暨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交易明細表(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)	證明告訴人2人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遭盜刷如附表金額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「陳正原」、「徐肇均」、「王世彬」等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就附表所示詐欺不同告訴人，係侵害不同財產法益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與其本案詐欺集團盜刷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4

檢 察 官 粘郁翎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7

書 記 官 施文皓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0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3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4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	釣魚簡訊內容	遭盜刷信用卡	盜刷時間	盜刷金額(新臺幣)	盜刷商店名稱	釣魚門號
1	廖宏彬 (提告)	112年5月8日16時40分許	遠通電收通行費繳費 (釣魚網址： t.ly/fetce)	台中商業銀行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-****-2108號)	112年5月8日	(1)1萬元 (2)1萬元 (3)1萬元 (4)1萬元 (5)1萬元 (6)2萬3,985元 (7)1萬元	(1)家樂福 (2)家樂福 (3)家樂福 (4)紅陽科技 (5)家樂福 (6)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(7)家樂福	0000000000(案發時該門號使用之手機設備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)
2	廖苡頤 (提告)	112年5月8日18時許	遠通電收通行費繳費 (釣魚網址： t.ly/etctw)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-****-4003號)	(1)112年5月10日19時58分許 (2)112年5月10日20時11分許 (3)112年5月10日20時14分許	(1)2,022元 (2)1,001元 (3)2,590元	(1)安源資訊(ibon服務) (2)安源資訊(ibon服務) (3)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	0000000000(案發時該門號使用之手機設備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)